

重庆市梁平区安胜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单位构成

安胜镇人民政府本级内设机构 5 个，包括：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党的建设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生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 年初预算数 995.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2.88 万元，上年结转 13.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10.53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10.53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初预算数 995.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5.62 万元，国防支出 4.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7.5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2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6.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20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0.5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10.53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5.9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5.98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0.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5.2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退休费及生活补助、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等，比 2024 年减少 8.53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引发人员经费自然减少；项目支出448.52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场镇维修维护、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比2024年增加5.74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重庆市梁平区安胜镇人民政府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5.5万元，较2024年无增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4年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较2024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4年无增减。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行政机关运行经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70.47万元，比上年减少3.33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口径变化减少了支出预算等。主要用于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28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4.28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48.52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执法用车 1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丁焯金 023-53246111